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業務			
營業額		6,857	—
銷售成本		(6,320)	—
毛利		537	—
其他收入		85	90
行政開支		(5,027)	(4,98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4	2,142	—
融資成本	4	(850)	(481)
除稅前虧損	5	(3,113)	(5,372)
稅項	6	—	—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3,113)	(5,3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835)
期內虧損		(3,113)	(6,20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45)	(6,207)
少數股東權益		32	—
		<u>(3,113)</u>	<u>(6,207)</u>
每股虧損－基本	8		
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0.06)仙</u>	<u>(0.13)仙</u>
持續業務		<u>(0.06)仙</u>	<u>(0.11)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3,113)	(6,207)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13)</u>	<u>(4,4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45)	(4,455)
少數股東權益	32	—
	<u>(3,113)</u>	<u>(4,4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8	—
		<u>540</u>	<u>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17	3,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2	167
		<u>11,453</u>	<u>3,6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911	7,302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133	2,222
融資租約承擔		111	111
		<u>7,155</u>	<u>9,6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298</u>	<u>(5,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8</u>	<u>(5,65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11,6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26,975	—
其他貸款	13	—	4,535
融資租約承擔		92	155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u>27,089</u>	<u>16,363</u>
負債淨值		<u>(22,251)</u>	<u>(22,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24,709)	(24,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83)</u>	<u>(22,015)</u>
少數股東權益		32	—
股東權益虧絀		<u>(22,251)</u>	<u>(22,0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為51,69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為22,251,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26,975,000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之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就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信貸協議，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期內，本公司已動用貸款融資11,34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8,652,00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或本集團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從Long Channel持續獲得支持。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透過合營公司或合作擴闊其產品組合，藉此擴充其業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全部股權，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BE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BEPMS」）之100%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去年／本期間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物業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物業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物業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前期重列，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取消綜合入賬BEP(China) 確認虧損42,031,000港元及就應收BEP(China)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90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26,000港元)。該等金額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之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並將於本集團能對BEP (China)清盤時開始進行清盤。

(b) *BEP (HK)及BEPC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終止BEP (China)之業務後，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而BEP (HK)及BEPCM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且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

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等公司因彼等之負債而未能持續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 (HK)及BEPCM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債權人會議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失去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董事決議BEP (HK)及BEPCM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因此，BEP (HK)及BEPCM之業績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BEP (HK)及BEPCM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本公佈日期，BEP (HK)及BEPCM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c)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MS之虧損，且該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BEPMS之控制權。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簡明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BEPMS清盤詳情載於附註14。

BEPMS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本公佈日期，BEPM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BEP (HK)、BEPCM及BEPMS中概無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營運分類之準則，規定按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予重整（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必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類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先採用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一個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的方式以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的「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作的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則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類的起點。過去，本集團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單一業務分類定期審閱收益、經營業績及分類資產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乃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分別所載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期內虧損進行。分類資產分析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資產總值進行。

除收益、經營業績及分類資產分析外，並無其他分開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經營業績及分類資產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因此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4. 融資成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11	2	-	357	11	3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	49	94	-	89	49	18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790	385	-	-	790	385
	850	481	-	446	850	927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6,320	-	-	37,834	6,320	37,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59	-	3,574	57	3,6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12	-	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	-	-	2,189	15	2,18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177	2,556	-	14,873	1,177	17,429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	88	-	15	-	103
------	---	----	---	----	---	-----

附註：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包括撥回僱員加班補償費申索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4,269,000港元)。

6. 稅項

期內支出指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支出。

由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取消綜合入賬，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基本

就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4,852,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2,000,000股)計算。

就持續業務而言

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4,852,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2,000,000股)計算。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4,8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已終止業務

BEP (China)及BEP (HK)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及將BEP (HK)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期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	73,335
銷售成本		-	(59,175)
毛利		-	14,160
其他收入		-	3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182)
行政開支		-	(14,376)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10	-	4,269
融資成本	4	-	(446)
除稅前虧損	5	-	(246)
稅項	6	-	(589)
期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虧損		-	(83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BEP (China)及BEP (HK)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29,66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5,66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33,793,000港元。

10.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中國工廠僱員之第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把所有第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第三批申訴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第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50%償還基準」）。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予中國其他僱員之加班補償費不足額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結餘為12,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批申索已由寶安人民法院裁決及結案。協定之還款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等於2,765,000港元），而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之差額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462,000港元）已計入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提出申訴。除上述第三批本集團已接獲之申訴外，概無其他加班補償費申訴，因此，有關支付中國其他僱員不足加班補償費之潛在申訴之撥備於其他僱員加班後兩年失效。4,269,000港元撥回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並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17	-
已付貿易按金	-	2,4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0	1,039
	<u>5,417</u>	<u>3,52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919	-
31-60日	98	-
	<u>4,017</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79	-
已收取貿易按金	2,932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5,094
	<u>6,911</u>	<u>7,302</u>

貿易應付款項於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891	-
31-60日	88	-
	<u>3,979</u>	<u>-</u>

1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墊款本金額12,17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港元（相等於4,53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6.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墊款及其他貸款已轉讓予Elite Agent Limited（「Elite」）。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後之償還日期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Elite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予Long Channel。轉讓墊款及其他貸款後之償還日期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Long Channel同意將有關墊款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Long Channel墊付另一筆款項11,348,000港元予本公司。有關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償還。此外，宏躍給予之另一筆墊款1,240,000港元已於期內獲豁免。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有效利率為7.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

14.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淨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	-
預付款項	1	-
應計費用	(54)	-
應付清盤中前集團公司之款項	(2,222)	-
	<u>(2,142)</u>	<u>-</u>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142	-
	<u>-</u>	<u>-</u>
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之分析		
附屬公司清盤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
	<u>-</u>	<u>-</u>

15. 訴訟

(a) BEP (China)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接獲若干供應商對BEP (China)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17,637,000元(相等於20,013,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本集團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BEP (HK)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就BEP (HK)接獲合共為數19,705,000港元之申索。由於BEP (HK)已委任清盤人並正進行清盤程序，可能會出現向BEP (HK)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由於BEP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法律責任償還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6. 重新呈列/ 重列前期數字

(a)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就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之已終止業務(見附註1(a)及9)重新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

(b) 取消將BEP(China) 綜合入賬所產生之虧損

本公司就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及就應收BEP (China)款項(見附註1(a)及9)之減值虧損作出前期重列。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作出重列，並釐定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失去BEP (China)控制權之日期。

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意見經已修訂及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已取消綜合入賬。於貴公司董事議決終止BEP (China)業務後，BEP(China)之物業及該處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取消將資產及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此導致吾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閱意見。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且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吾等務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回顧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857,000港元，全部來自其持續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由於BEP (China)所擁有並於上一期間錄得營業額73,335,000港元之製造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因此可資比較期間之營業額為零。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為3,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虧損5,372,000港元顯著減少。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11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嚴謹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帶來之盈利及附屬公司BEPMS清盤所得之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由BEP (China) 所持有之本集團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營運後，本集團重組業務，透過於中國租用一間生產公司之若干生產設施繼續經營其製造業務。管理層於零件及原料採購、生產、銷售及貨品付運方面均採取合適措施，以配合製造業務之新營運模式。直至目前為止之業績令人鼓舞，客戶對產品質素感到滿意，而本集團亦可保持健康之邊際利潤。本集團除積極推廣現有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外，管理層亦與有意客戶進行磋商，開發及銷售邊際利潤較高及具有龐大潛在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於餘下財政年度將錄得令人振奮之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4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94,000港元），而由銀行結餘組成之速動資產為5,6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11,45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15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3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7,26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11,993,000港元）為0.6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不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處於適度水平。本集團之營運現時主要由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董事會預期，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增長將可逐步改善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推廣業務及加強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正在考慮各種策略性方案，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加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及穩定的前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